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兴安县 10 个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250045-GXXP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需求.....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5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兴安县 10 个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0-G3-250045-GXXP）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LZC2020-G3-250045-GXXP

2. 项目名称：兴安县 10 个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其中：A 分标：50 万元；B 分标：100 万元；C 分标：100 万元；D 分标：250 万元。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采购参考单价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
A 分标	兴安镇源江村	1	项	50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B 分标	湘漓镇源江村、花桥村	1	项	100	
C 分标	严关镇同志村、杉树村	1	项	100	
D 分标	高尚镇龙田村、乐群村、高田村，居委村，东河村	1	项	250	

6.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及以上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注：因国家资质管理程序，造成土地规划和城乡规划资质到期未换证的单位，本项目认定资质有效。）；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潜在供应商登陆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注: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年12月18日9点00分至9点30分(北京时间)止;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

3.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还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27号)。

(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安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银杏路11号

联系方式:周先生

联系方式:0773-62138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七里店路 1 号

联系方式：0773-2838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廖晓丹

电 话：0773-2838777

4. 监督部门

名 称：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73-6220651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 10 个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250045-GXXP
2	投标人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及以上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注：因国家资质管理程序，造成土地规划和城乡规划资质到期未换证的单位，本项目认定资质有效。）； 4.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其中： A 分标：50 万元；B 分标：100 万元；C 分标：100 万元；D 分标：250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所投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需求”中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投标保证金	无
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册，副本 <u>肆</u> 册，投标文件电子版 <u>壹</u> 份，须完整提交。
8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注：每个分标的投标文件需按分标分别编制装订成册。
9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以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均可】。 注：每个分标的投标文件需按分标分别包装、密封。
11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在 2020 年 月 日 点 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填写）
12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 9 点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 9 点 00 分至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 <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u> ，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 9 点 30 分； 开标地点： <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u> 开标。
1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7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19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各分标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监督管理机构	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220651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 10 个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250045-GXXP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本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 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及以上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注：因国家资质管理程序，造成土地规划和城乡规划资质到期未换证的单位，本项目认定资质有效。）；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不成立），并将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

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均无效。

7.4 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7.5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

7.6 联合体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书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该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截止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

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10.4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质疑联系人：廖晓丹 联系电话：0773-2838777；

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七里店路1号。

10.5 投诉联系部门：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6220651。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招标公告；
- （2）总则；
- （3）服务需求（“服务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 （4）评标办法；
-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

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1.2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13.1.3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投标人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13.1.4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 （2）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 （3）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必须请提供）；
- （4）投标人 2018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5）投标人独立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服务名称、金额等）（如有，请提供）；
- （6）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竞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8）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文件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无。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投标文件电子版 壹 份，须完整提交。

18.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注：每个分标的投标文件需按分标分别编制装订成册。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 2020 年 月 日 点 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填写）

18.9 投标文件电子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单独包封（封面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盒、箱）中。**注：每个分标的投标文件需按分标分别包装、密封。**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 9 点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 9 点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0年12月18日9点30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兴安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 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 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成交供应商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各分标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桂林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观音阁支行

账 号：6600 1003 9674 4000 10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220651

第三章 服务需求

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5]181号），对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采购参考单价（万元）
A分标	兴安镇源江村	1	项	50
B分标	湘漓镇源江村、花桥村	1	项	100
C分标	严关镇同志村、杉树村	1	项	100
D分标	高尚镇龙田村、乐群村、高田村，居委 村，东河村	1	项	250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有关要求，科学有序引导村庄规划编制，引导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结合实际，编制村庄规划成果。

本次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要求如下：

一、规划意义

村庄规划是整合原村庄规划、村庄建设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土地整治规划等规划，实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有机融合的“多规合一”的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详细规划，是管理村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

二、工作原则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以村民为中心，以村民的迫切需求为导向，尊重村民意愿，充分调动村民积极性，鼓励村民深度参与，编制切实反映村民对建设美丽乡村、过上美好生活愿望的村庄规划，避免把编制村庄规划变成替村民包办。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为引领，以上位空间规划分解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控制上限，盘活存量、扩大流量，实现全村域规划、全村域整治，严格保护乡村自然山水形态和村庄的肌理、历史文化，保护村庄良好生态本底。

坚持因村制宜、突出地域特色，保留村庄的乡土之美，防止乡村建设“千村一面”，防止照搬城市的规划设计手法，防止把村庄规划做成“缩小版的城市规划”。

坚持量力而行、循序渐进，避免违背规律一哄而上、求全求快，编制符合乡村发展规律、切合村里经济承受能力的村庄规划。

三、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兴安镇源江村等 10 个行政村（A 分标为兴安镇源江村村庄规划；B 分标为湘漓镇源江村、花桥村村庄规划；C 分标为严关镇同志村和杉树村村庄规划；D 分标为高尚镇龙田村、乐群村、高田村，居委村，东河村村庄规划；）全域国土空间。

四、主要任务

（一）明确村庄发展目标。根据村庄的区位条件、地形地貌、资源禀赋、历史文化、经济社会发展、基础设施、传统风貌等因素，结合县域村庄布局规划中确定的村庄类型、指标，提出近、远期村庄发展目标，主要包括主导产业选择、用地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建设项目安排等，明确村庄发展定位。

根据村庄发展目标与村庄功能定位、发展策略，确定村庄人口规模；同时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空间管控任务和分解落实的控制指标，包括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面积、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户均宅基地面积、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置要求等。可根据本村庄空间治理的特点及要求合理增加管控任务和相应指标。

（二）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研判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形势，梳理村庄产业发展总体思路、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统筹安排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约束和引导农村一二三产业项目用地布局，鼓励和支持发展壮大乡村旅游、康养和农产品深加工等新产业新业态。除少量必需的农产品生产加工外，一般不在农村地区安排新增工业用地。

（三）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分解下达的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面积和管控要求。在 1:500-1:2000 大比例尺调查底图中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国家规定应划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重要生态用地类型，并补充划入村庄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如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自然类）、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国家一级公益林、极小种群物种分布的栖息地、重要湿地（含滨海湿地）、野生植物集中分布地，水土流失、石漠化、沙化土地的封禁保护区等陆域敏感区和脆弱区，海岸带自然岸线、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海域敏感区和脆弱区。大比例尺调查底图中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永久基本农田、村镇、矿业权应按国家有关要求逐步有序退出。引导村庄规划建设项目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因大比例尺调查精度产生的数据差异，应予以说明，确保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

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分解下达永久基本农田的面积和管控要求。针对大比例尺调查发现的不实、违法占用等问题，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核实整改。引导村庄规划建设项目尽可能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因大比例尺调查精度产生的数据差异，应予以说明，确保永久基本农田的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提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要求，明确村域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规模和布局。

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鼓励结合实际需要划定村域其他重要用地控制界线，如蓝线（划定江、河、湖、库、渠、湿地等在村域内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紫线（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等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重要地下文物埋藏区等的保护范围界线）、黄线（村域内必须落实的重大基础设施和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等，提出保护和控制要求。

（四）用地布局：综合“三调”以及其他基础调查资料、上位规划要求，结合村庄自然生态环境、产业分布和居民点聚落特征，确定村域范围总体用地布局及管控要求。合理安排、利用村域内耕地、园地、林地（商品林部分）、牧草地及其他农用地，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完善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布局，保障设施农业和农业产业园发展合理空间。明确湿地、生态公益林、陆地水域、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数量和布局

要求。根据当地自然资源禀赋、区位条件和产业发展政策，明确农村宅基地、乡村产业用地、乡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乡村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乡村公用设施用地布局和管控要求，着力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明确独立于村镇集中建设区之外的采矿、特殊项目用地以及区域交通用地、区域公共设施项目用地布局。

各地可在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建设用地总规模 5%的机动指标，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可申请使用，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落地机动指标、明确规划用地性质，项目批准后更新数据库。机动指标使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五）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充分考虑当地建筑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确定住宅的占地面积、高度、退让等控制性内容，对建筑风格、色彩提出建设指引；合理安排产业用地，明确乡村产业用地范围，规模，用途及强度等要求；合理布局供水供电、电力电信、环卫设施等基础设施及村民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卫生、医疗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明确用地范围、规模、标准等要求。

农村居民点规划布局应充分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鼓励通过实施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把未能利用的闲置建设用地置换到规划集中聚居区；新增宅基地面积应结合村庄实际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农村居民点规划

1、农村居民点建设管控

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充分考虑当地建筑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确定住宅的占地面积、高度、退让等控制性内容，对建筑风格、色彩提出建设指引；合理安排产业用地，明确乡村产业用地范围，规模，用途及强度等要求；合理布局供水供电、电力电信、环卫设施等基础设施及村民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卫生、医疗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明确用地范围、规模、标准等要求。

农村居民点规划布局应充分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鼓励通过实施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把未能利用的闲置建设用地置换到规划集中聚居区；新增宅基地面积应结合村庄实际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农村居民点规划设计

（1）空间形态：充分结合地形地貌、山体水系等自然环境条件，顺应地形走势布局，引导村庄形成与自然环境相融合的空间形态。

（2）公共空间布局：结合市场需求，引导沿村内道路布置连续的公共服务设施和住宅，形成一处或多处公共空间，提升村庄品质。

（3）建筑群体组织：结合地形地貌、道路网络、村组单元等，可将村庄划分为若干大小不等的建筑组群，形成有序的空间脉络。

（4）院落空间组织：积极引导住宅院落空间的建设，可利用纵横方向多进的方式和道路转折点、交叉口等条件组织院落空间，形成空间特色。

（5）景观节点：在村庄主要出入口和景观节点布局体现地方特色的小绿地、小广场或者建筑小品等，以突出村庄特色。

（6）滨水空间利用：村庄布局应处理好水体与道路、建筑、绿化、产业之间的关系，充分突出滨水环境和景观特色。

（七）建筑风貌导引

根据村庄原有地域要素，包括整体风格特色、居民生活习惯、地形地貌特征与外部环境条件、传统文化等因素，确定建筑风貌特色。

在编制村庄规划时，应提取村庄的特色亮点，结合村庄实际和村民诉求，重点针对农房风貌和乡土建筑导引，编制以下规划内容：

①现状村民住宅建设特点、布局形式及存在的问题；②现状农房风貌和乡土建筑修缮、改建导引；③新建住房设计样板、风貌管控指引等，可采用相关部门制定的农房标准图集；④提出农村建房安全管理要求。

（八）村域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确定村域国土空间治理和生态修复的目标、任务和措施，统筹谋划空间治理和生态修复活动，治山、理水、整田、饰房、营村，统筹村庄“微田园、微菜园、微果园、微庭院”治理修复工程，构建山美、水美、田美、村美、景美的村域空间发展格局，推动村庄特色景观塑造。

1、明确目标任务重点

通过对村容村貌、生态环境、水环境、矿山环境、污水垃圾厕所等公共设施、农田基础设施等进行系统分析，结合村域国土空间开发建设及保护存在的问题，提出村域国土空间治理和生态修复的目标、任务、重点，明确治理修复的方向和主要内容。

2、统筹安排整治修复工程

结合实施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等，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主要抓手，统筹安排村域农田整治、农村居民点拆旧复垦、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筑风貌提升、庭院美化、污水垃圾处理、厕所改造、水域水系治理、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地质灾害治理等方面工程项目，提出政策、资金整合要求。

（九）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规划

挖掘乡村历史文化资源，重视传统村落、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保护，提出历史文化景观整体保护措施，保护好历史遗存的真实性。主要内容应包括：

1、明确历史文化遗产范围并划定保护紫线

对村域内历史文化资源进行调研摸底，明确村域范围内历史文化遗产的类别、数量、分布、保护等级、现状情况等内容。乡村历史遗存范围应包括：古建筑、古构筑物、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雕塑、石刻绘画、古树名木、古井、古驿道、红色遗址等。

2、制定保护与开发策略

提出村庄历史文化保护原则，确定保护对象，建立保护名录，划定保护紫线，明确相应保护要求；对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古树名木等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口头传统、宗祠祭祀、民俗活动、礼仪节庆、传统表演艺术和手工技艺等非物质遗产提出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的措施；对拥有古驿道资源的村庄，在做好普查、保护及修复工作基础上，建立古驿道标识系统等配套服务设施，提出整合串联沿线历史文化遗产、生态、旅游等资源的策略。

（十）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

1、消防规划

从村庄的地形、建筑布局、建筑材料、生产生活方式等方面分析村域范围内森林、居民点等存在的火灾隐患，划定火灾隐患影响范围和安全防范范围，提出消防规划的目标及预防和排除火灾危害的措施。

靠近城区、镇区的村庄可依托城区、镇区消防队，其它村庄建立义务消防队，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组织扑救初起火灾。对于木质建筑集中分布的传统村庄，应针对其建筑材料易燃、分布密集、通道狭窄、山地地形等消防难点，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

村庄应充分利用天然水体作为消防水源，因地制宜建设消防取水设施；利用天然水体困难的，应结合村庄配水管网安排消防用水或设置消防水池。

村庄应按规范设置消防通道，主要建筑物、公共场所应设置消防设施。

2、防洪排涝规划

分析村庄存在的洪涝灾害隐患，划定洪涝灾害隐患影响范围和安全防范范围，根据流域防洪要求、防洪标准，提出防洪排涝规划的目标，因地制宜安排各类防洪工程设施。

3、地震、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根据地震设防标准与防御目标，明确农村房屋和学校等公共建筑抗震性能的要求，引导农村房屋采用合理的抗震设防措施。

分析村庄存在的山体滑坡、泥石流、塌陷等隐患，划定地震、地质灾害隐患影响范围和安全防范范围，提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目标及预防和治理地质危害的措施。

统筹进行避灾疏散场所与避灾疏散道路的安排与整治。与地方政府的应急预案相协调，提出村庄应急庇护场所选址及建设要求。

（十一）保障措施及近期实施计划

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综合考虑人力、财力和居民的迫切需求，研究提出近期急需推进的生态修复、农田整治、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历史文化保护等项目，明确项目实施的时间、资金及主要建设内容。

充分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广泛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村庄规划建设，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工作机制，并提出管理保障措施、土地保障措施、资金保障措施、人才引进措施等规划保障措施。

五、技术要求

按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编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中的技术要求进行编制，如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另行编制技术导则，按新标准要求编制。

六、成果要求

1、一般要求

规划成果包含规划说明、图纸、表格及数据库，成果应简明易懂、重点突出、好用实用、便于查阅和监督。建立统一的村庄规划编制成果数据库，确保文字、图件、数据、表格的一致性，纳入自治区国土空间“一张图”统一管理。

2、关于规划说明的要求

应对村庄发展基础分析、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分析、村庄发展目标与规模、产业发展、村庄空间管控与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建筑风貌导引、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历史文化遗产和保护、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以及近期实施计划等各项规划内容进行详细说明解释；并明确主要规划地类规模和约束性指标。可根据村庄特点进行扩展，丰富规划说明相关内容。管制规则应单独列出表达（已在农村居民点建设管控图则上表达的除外）。

3、关于规划图件的要求

规划成果一般包括规划说明、规划图件、规划附表以及规划数据库。对规划成果应进行校验和检查，确保文字、图件、数据、表格的一致性。

规划图件具体要求如下：

（1）村域规划图

①综合现状图：以“三调”成果图为工作底图，按照规划基期年标注行政村村域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工程设施分布，以及水系、交通、地形、地名和行政区划要素。

②综合规划图：标明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生态保护红线及其他重要用地控制界线。按照附件一的用地分类明确村域内各类用地的界线。标注道路交通设施、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和乡村公用设施（给水、排水、电力、燃气、环卫、通信、防灾减灾设施等）的范围（位置）及名称。尽可能的完整表达生态保护修复、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近期行动计划的内容和重点项目。可根据编制的需要分图表达规划的各项要素。

（2）农村居民点建设导控图

鼓励采用图则的形式。标明宅基地建设范围，明确住宅的占地面积、高度、退让等控制性内容及建筑风格、色彩指引性内容；明确乡村产业用地范围、规模、用途及强度等要求；明确供水供电、电力电信、环卫设施等基础设施及村民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卫生、医疗和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范围、规模、建设标准等要求。

（3）规划示意图

规划示意图为主要规划成果的示意图，重点是方便村民阅读、理解，可不按比例尺标注需重点突出的内容，鼓励采用手绘和索引图等多种形式表达宅基地、乡村产业以及文体、卫生、医疗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位置、项目布局、建设意向等。

4、规划附表

规划附表包括村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村庄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结构表、村庄规划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

5、规划数据库

规划数据库是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致，执行国家颁布的建库标准。

七、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天内。

八、服务时间：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相关文件要求完成。

九、服务地点：兴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兴安县10个村庄）。

十、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及验收标准：1、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2、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验收。

十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

2、乙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的要求编制评审稿，并获得专家评审会原则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进度款。

3、乙方依据专家评审会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递交报批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总金额的20%，不留尾款）。

注意：甲方向乙方支付以上款项时候，每批次均按照工作量及经费占比支付，乙方每次收到款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

十二、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写。包含但不限于目标定位、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写。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措施等），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成果未通过经采购人验收，需重新进行纠正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

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合同金额，并由乙方赔偿采购人合同金额一倍的经济损失。

3. 供应商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完成本“服务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住宿费及伙食费、交通费、税金、利润和其他费用等），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4. 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面对面跟业主交流，并能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问题。

5.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拟投入人员发生意外和安全事故责任，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其中：**A分标 50万元；B分标：100万元；C分标：100万元；D分标：250万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注：本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满足以上全部实质性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第四章 评标办法

A 分标：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 ①对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
-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分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38分

(1) 设计方案和技术路线（满分25分）

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计方案和技术路线进行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四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并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0~6分）：设计方案和技术路线一般，不能够很好地结合村庄特点提出整体规划编制思路；

二档（6.1~12分）：设计方案和技术路线内容良好，方式方法安排比较详细，整体思路相对合理，分析研

究不够详尽，初步方案仅完成部分内容；

三档（12.1~18分）：设计方案和技术路线内容较完善，基本能结合村庄规划特点提出整体思路，重难点把握准确，根据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深入分析。

四档（18.1~25分）：重点开展村庄调研工作，对村庄的区位条件、地形地貌、资源禀赋、历史文化、经济社会发展、基础设施、传统风貌等因素进行全面摸查，明确村庄建设需求并提出具体的应对方案。能结合村庄规划特点提出整体思路，重难点把握准确，根据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深入分析，并重点对规划范围内的重难点问题提出解决思路。提出完善的设计方案和技术路线，能对编制规划的村庄单独提出编制思路和设计理念，为各自然屯规划建设提出建议，编制规划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2）质量保障措施（满分5分）

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具体性、合理性，进行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并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0~1分）：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具体性、合理性一般；

二档（1.1~3分）：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具体性、合理性较好；

三档（3.1~5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具体性、合理性优良且科学合理、有保障。

（3）工作进度控制（满分5分）

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工作进度控制进行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并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0~1分）：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及节点控制一般；

二档（1.1~3分）：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及节点控制较好；

三档（3.1~5分）：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及节点控制好。

（4）售后服务承诺分（满分3分）

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并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0~1分）：服务承诺一般，措施较完善。服务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档（1.1~2分）：服务承诺较好，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强。总部不在广西或在广西没有常驻办事机构、书面承诺派出专门代表（要求具备城市规划或土地管理中级职称以上；在招标人有服务要求时必须2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对本项目进行服务的；

三档（2.1~3分）：服务承诺好，措施合理全面，可行性强。总部在广西或在广西设有常驻办事机构、并书面承诺派出专门代表（要求具备城市规划或土地管理高级职称以上；在招标人有服务要求时必须1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对本项目进行服务的。

3. 综合实力分.....32 分

(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规划类或土地管理高级职称的得 5 分；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证的得 3 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2) 项目组中每增加一名具有测绘类、规划类或土地管理高级职称的得 3 分；项目组每增加一名具备测绘类、规划类或土地管理中级职称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5 分）

注：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须提供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日前为投入人员连续缴纳的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同时提供职称证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得分。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或村庄规划或村庄建设规划）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每份业绩得 1 分，（**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项目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满分 12 分）

4. 综合得分=1+2+3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 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 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B 分标、C 分标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

①对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30 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38 分

(1) 设计方案和技术路线（满分 25 分）

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计方案和技术路线进行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四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并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0~6 分）：设计方案和技术路线一般，不能够很好地结合村庄特点提出整体规划编制思路；

二档（6.1~12 分）：设计方案和技术路线内容良好，方式方法安排比较详细，整体思路相对合理，分析研究不够详尽，初步方案仅完成部分内容；

三档（12.1~18分）：设计方案和技术路线内容较完善，基本能结合村庄规划特点提出整体思路，重难点把握准确，根据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深入分析。

四档（18.1~25分）：重点开展村庄调研工作，对村庄的区位条件、地形地貌、资源禀赋、历史文化、经济社会发展、基础设施、传统风貌等因素进行全面摸查，明确村庄建设需求并提出具体的应对方案。能结合村庄规划特点提出整体思路，重难点把握准确，根据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深入分析，并重点对规划范围内的重难点问题提出解决思路。提出完善的设计方案和技术路线，能对编制规划的村庄单独提出编制思路和设计理念，为各自然屯规划建设提出建议，编制规划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2）质量保障措施（满分5分）

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具体性、合理性，进行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并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0~1分）：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具体性、合理性一般；

二档（1.1~3分）：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具体性、合理性较好；

三档（3.1~5分）：质量保证实施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具体性、合理性优良且科学合理、有保障。

（3）工作进度控制（满分5分）

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工作进度控制进行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并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0~1分）：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及节点控制一般；

二档（1.1~3分）：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及节点控制较好；

三档（3.1~5分）：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及节点控制好。

（4）售后服务承诺分（满分3分）

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并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0~1分）：服务承诺一般，措施较完善。服务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档（1.1~2分）：服务承诺较好，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强。总部不在广西或在广西没有常驻办事机构、书面承诺派出专门代表（要求具备城市规划或土地管理中级职称以上；在招标人有服务要求时必须2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对本项目进行服务的；

三档（2.1~3分）：服务承诺好，措施合理全面，可行性强。总部在广西或在广西设有常驻办事机构、并书面承诺派出专门代表（要求具备城市规划或土地管理高级职称以上；在招标人有服务要求时必须1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对本项目进行服务的。

3. 综合实力分.....32分

(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土地管理高级职称得3分。(满分3分)

(2) 项目中每增加一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备中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满分13分)

注：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须提供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日前为投入人员连续缴纳的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同时提供职称证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得分。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或村庄规划或村庄建设规划）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每份业绩得2分，满分10分（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项目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3)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得2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分2分）

(4) 投标人符合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得2分。（满分2分）

(5) 投标人具有AAA级资信等级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分1分）

(6) 投标人具有2018、2019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得1分。（满分1分）

4. 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 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 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D 分标：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对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38分

(1) 设计方案和技术路线（满分25分）

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计方案和技术路线进行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四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并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0~6分）：设计方案和技术路线一般，不能够很好地结合村庄特点提出整体规划编制思路；

二档（6.1~12分）：设计方案和技术路线内容良好，方式方法安排比较详细，整体思路相对合理，分析研究不够详尽，初步方案仅完成部分内容；

三档（12.1~18分）：设计方案和技术路线内容较完善，基本能结合村庄规划特点提出整体思路，重难点把握准确，根据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深入分析。

四档（18.1~25分）：重点开展村庄调研工作，对村庄的区位条件、地形地貌、资源禀赋、历史文化、经济社会发展、基础设施、传统风貌等因素进行全面摸查，明确村庄建设需求并提出具体的应对方案。能结合村庄规划特点提出整体思路，重难点把握准确，根据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深入分析，并重点对规划范围内的重难点问题提出解决思路。提出完善的设计方案和技术路线，能对编制规划的村庄单独提出编制思路和设计理念，为各自然屯规划建设提出建议，编制规划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2）质量保障措施（满分5分）

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具体性、合理性，进行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并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0~1分）：质量保障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具体性、合理性一般；

二档（1.1~3分）：质量保障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具体性、合理性较好；

三档（3.1~5分）：质量保证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具体性、合理性优良且科学合理、有保障。

（3）工作进度控制（满分5分）

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工作进度控制进行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并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0~1分）：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及节点控制一般；

二档（1.1~3分）：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及节点控制较好；

三档（3.1~5分）：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及节点控制好。

（4）售后服务承诺分（满分3分）

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并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0~1分）：服务承诺一般，措施较完善。服务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档（1.1~2分）：服务承诺较好，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强。总部不在广西或在广西没有常驻办事机构、书面承诺派出专门代表（要求具备城市规划或土地管理中级职称以上；在招标人有服务要求时必须2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对本项目进行服务的；

三档（2.1~3分）：服务承诺好，措施合理全面，可行性强。总部在广西或在广西设有常驻办事机构、并书面承诺派出专门代表（要求具备城市规划或土地管理高级职称以上；在招标人有服务要求时必须1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对本项目进行服务的。

3. 综合实力分.....32 分

(1)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管理或城乡规划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满分 3 分）

(2) 拟投入人员中，至少有一名注册城乡规划师人员的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满分 2 分）

(3) 项目组中每增加一名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满分 5 分）

(4) 项目组人员专业类型多样，拟投入人员中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城市规划、人文地理学、旅游管理、历史文化、景观设计、土地管理、民族经济、建筑学、生态学等专业，每包含 1 个专业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满分 10 分）

注：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须提供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日前为投入人员连续缴纳的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同时提供职称证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得分。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村庄规划、旱改水可研及规划设计、增减挂钩可研及规划设计、乡村振兴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开垦项目规划设计等业绩的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满分 10 分）（**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项目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体现“多规合一”特点，具备土地规划资质、城乡规划资质、旅游规划资质中任意两个以上资质的，得 2 分。（**证明材料必须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2 分）

4. 综合得分=1+2+3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 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 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兴安县 10 个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250045-GXXP

采 购 人：兴安县自然资源局

中标供应商：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兴安县 10 个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250045-GXXP

分 标：

甲方：兴安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中标金额（元）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备注：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包含完成本“服务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住宿费及伙食费、交通费、税金、利润和其他费用等）。			

1. 合同标的：

2.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相关文件要求完成。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四条 乙方须承担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第五条 验收要求

1. 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承诺以及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验收。

第六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

2、乙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的要求编制评审稿，并获得专家评审会原则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进度款。

3、乙方依据专家评审会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递交报批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总金额的 20%，不留尾款）。

备注：甲方向乙方支付以上款项时候，每批次均按照工作量及经费占比支付，乙方每次收到款项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因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或因乙方所造成的任何侵权损害行为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2%的违约金；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将之前收取的所有费用全额退还，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还另有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还另有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因设计、或者因为本项目实施提供的人员、设备、材料、交通工具等存在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5. 如因乙方以上各种原因导致甲方涉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文印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予以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不得影响合同所涉旅游展的举办。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兴安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兴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兴安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合同或补充协议，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公开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项目实施方案；

4. 服务承诺；

5.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

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必须提供）

投标函（格式）

致：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明细表：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项		投标人必须对应投标报价，提供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服务期：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住宿费及伙食费、交通费、税金、利润和其他费用等），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未按照本投标函（格式）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

服务名称	服务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投标服务内容及要求承诺）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三、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分标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分标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5. 投标人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四、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2. 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3. 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必须请提供）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1							
2							
3							
4							
5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各分标根据评标办法附人员相关证件。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4. 投标人 2018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独立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服务名称、金额等）（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独立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附：项目合同复印件

6.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竞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名称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